

訴 願 人 蔡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6235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，因接受本市 98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列冊，以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2 月 9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833414200 號及同年月 17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833515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7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大於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656 元，小於 1 萬 4,614 元，依 99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，應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乃以 98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6235000 號函核定自 99 年 1 月起改列訴願人全戶 4 人（含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子、長女）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並改發生活扶助費每月 4,300 元（含 1 名 6 歲至 18 歲兒童生活扶助費 1,400 元及 1 名 6 歲以下兒童生活補助費 2,900 元），並由本市萬華區公所以 98 年 12 月 30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8336437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全戶 7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符合低收入戶第 3 類之補助標準，乃以 99 年 2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0931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 98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6235000 號函，准自 99 年 1 月起仍核列訴願人全戶 4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

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吉
委員 戴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賴玉
委員 柯鐘
委員 葉廷
委員 范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